

##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约定,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;

2、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水木动画有限公司(简称“水木动画”、“乙方”)与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(简称“甲方”)于2015年12月9日签订了《三亚旅游虚拟现实(VR)合作开发框架合作协议》,双方本着平等协商、友好合作、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原则,双方达成合作协议,现将相关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名称: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

地址:三亚市政府第二办公大楼七楼

邮政编码: 572000

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与水木动画有限公司、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二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甲乙双方深度合作,将虚拟现实(VR)技术与三亚的旅游资源进行深度对接,甲方委托乙方拍摄VR影片与负责搭建三亚旅游VR体感综合系统。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(1) 本项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- (2)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方案，双方确定委托开发费用，另签订商务合同。
- (3) 甲方有权在项目过程中给予乙方指导意见。

## 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(1)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署商务合同后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。
- (2)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用于其他用途。
- (3) 本项目乙方享有署名权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水木动画有限公司是动漫制作的领军者，通过与三亚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深度合作，将虚拟现实（VR）技术与三亚的旅游资源进行深度对接，让游客与三亚市民感受到 VR 科技与三亚美景完美结合的震撼体验。

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预计本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关注风险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